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组〔2022〕6号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1〕169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3500万元。为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推动项目落地见效,特制订本资金使用方案。

一、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可安排产业发展、

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3、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项目，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巩固发展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各县（市、区）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二、资金使用计划

（一）湖口镇产业发展及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拟安排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完善湖口镇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烟田香米产业。建设内容包括：山塘除险加固，机耕道、机耕桥、水渠修建，道路拓宽、村内道路硬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发展烟田香米产业所需的产学研、示范田建设、完善生产设施、种植技术服务、品牌推广等费用。

（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项目

拟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通过建立信贷支持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加大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为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的经营主体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再进行贷款贴息，激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热情，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南雄，为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源泉。

（三）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项目

拟安排 1797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村内道路建设、农房管控乡村风貌、四小园、排水沟、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厕所、美化绿化、标识标牌、宣传栏、景观小品及为示范带内不少于两个行政村编制或优化提升实用性村庄规划（执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标准）。

（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以奖代补项目

拟安排 603 万元用于农房管控风貌提升以奖代补项目，鼓励各镇、村引导组织农户、村集体和经营主体对农房进行外立面改造。

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可进行动态调整。此外，根据《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条例》（粤财农〔2021〕119 号）文件精神，以上项目可从已安排的衔接资金中提取不超过 1% 的资金作为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附件：南雄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4 月 11 日

